

書經傳說彙纂

周書

二十一

1-12
2515
100-41

門仁
號 2515
卷 100-41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康王之誥

集傳 今文古文皆有。但今文合于顧命。

集說 孔氏穎達曰。康王既受顧命。主天子之位。羣臣進戒於王。王遂報誥諸侯。史敘其事。作康王之誥。○朱子曰。伏生以康王之誥合於顧命。今除却序文讀著。則文勢自相接連。

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

王義嗣德答拜。

集傳漢孔氏曰王出畢門立應門內鄭氏曰周禮五門。

一曰皐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則應門之內蓋內朝所在也。陳氏師凱曰路門之外即應門內實外朝所在也。傳言內朝傳寫誤耳。周中分天下諸

侯主以二伯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召公率西方諸侯蓋西伯舊職畢公率東方諸侯則繼周公爲東伯矣諸侯入應門列于左右布陳也乘四馬

也諸侯皆陳四黃馬而朱其鬣。

孔氏穎達曰定十年左傳云宋公子地有白馬

四公嬖向魋取而朱其尾鬣以與之。以爲庭實或曰黃是古人貴朱鬣知朱者朱其尾鬣也。

朱若筐厥玄黃之類賓諸侯也稱舉也諸侯舉所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一二見非一也爲王蕃衛故曰臣衛。

孔氏穎達曰言衛者諸侯之在四方皆爲天子蕃衛故曰臣衛。敢執壤地所出奠贄。

穎達曰諸侯享天子其物非徒圭馬而已皆是土地皆所有故曰敢執壤奠。○陳氏櫟曰奠如奠鴈之奠。皆

再拜首至地。孔氏穎達曰周禮太祝辨九擗一以致敬。日稽首施之於極尊故爲盡禮也。

義宜也。義嗣德云者史氏之辭也。康王宜嗣前人之德。

故答拜也。吳氏曰：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穆公曰：仁夫公子，稽顙而不拜，則未為後也。蓋為後者拜，不拜故未為後也。弔者，含者，祔者，升堂致命，主孤拜稽顙，成為後者也。康王之見諸侯，若以為不當拜而不拜，則疑未為後也。且純乎吉也。答拜既正其為後，且知其以喪見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二公為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為位。○孔氏穎達曰：王肅云：畢公代周公為東伯，故率東方諸侯。然則畢公是太師也。太師在太保之上，此先言太保者，於時太保領冢宰，相王室，任重，故先

言西方。若使東伯任重，亦當先言東方。○周禮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此云皆陳馬者，下云奉圭兼幣，幣即馬是也。圭是致馬之物，獨取此物以總表諸侯之意，故云諸侯皆陳馬也。○鄭注：曲禮云：春受贄於朝，受享於廟，是朝與享別。此既諸侯總入而得有庭實享禮者，以新朝嗣王，因行享禮，故鄭注云：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義嗣德三字，史言王答拜之意也。康王先是太子以義繼先人明德，今為天子無所嫌，故答其拜，受其幣，自許與諸侯為主也。○陳氏師凱曰：皋門在外第一門，建皋鼓，詢事弊訟，朝士掌之。雉門，周禮圖作庫門，自外入內第二門也。有寶藏之所。庫門，周禮圖作雉門，自外入內第三門也。畫雉居五門之中。又曰中門，應門，自外入內第四門也。建應鼓。又曰朝門，路門，一曰畢門，自外入內第五門也。建路鼓。又曰虎門，下建路鼓也。

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羣若克恤西土

集傳 冢宰及司徒與羣臣皆進相揖定位又皆再拜稽首陳戒於王曰敢敬告天子示不敢輕告且尊稱之以重其聽也曰大邦殷者明有天下不足恃也羣若未詳蘇氏曰羣羣里也文王出羣里之囚天命自是始順或曰羣若卽下文之厥若也羣厥或字有訛謬西土文

武所興之地言文武所以大受命者以其能恤西土之衆也進告不言諸侯以內見外

集說 孔氏穎達曰相揖者揖之使俱進也太保揖羣臣羣臣又報揖太保故言相揖動足然後相揖故相揖之文在咸進之下○文王所憂非憂西土而已特言能憂西土之民本其初起於西土故也○蘇氏軾曰康王生長富貴告以文王羣里之難欲其知創業之艱難也○林氏之奇曰前者率諸侯朝王而召畢爲二伯故召畢率之以入此率羣臣戒王而冢宰司徒最尊故太保與芮伯咸進○呂氏祖謙曰二伯率諸侯列門左右朝會分班儀也太保及芮伯咸進相揖朝會合班儀也始而分班則諸侯兩列西伯與東伯之位相對今而合班則六卿前列冢宰與司徒之位相次○告以文武之所成就蓋自憂患艱難得之羣里之囚厄莫甚焉於此

能順則天下之理無乎不順。天所以畀付文王而進德作聖者。庶其在此。而武王則親傳之於文王也。故謂之誕受美若。○張氏九成曰。言克恤西土。以文武基業本於西土。示不忘本也。

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集傳 陟。升遐也。成王初崩。未葬。未諡。故曰新陟王。畢。盡。

協。合也。好惡在理。不在我。故能盡合其賞之所當賞。罰之所當罰。而克定其功用。施及後人之休美。今王嗣位。其敬勉之哉。皇。大也。張皇六師。大戒戎備。無廢壞我文。

武艱難寡得之基命也。案召公此言。若導王以尚威武者。然守成之世。多溺宴安而無立志。苟不詰爾戎兵。奮揚武烈。則廢弛怠惰。而陵遲之漸見矣。成康之時。病正在是。故周公於立政。亦懇懇言之。後世墜先王之業。忘祖父之讎。上下苟安。甚至於口不言兵。亦異於召公之見矣。可勝歎哉。

集說

張氏九成曰。新王卽位。元老大臣當以道德進戒。乃先以賞罰六師言。何也。曰。周自祖宗以來。仁深澤厚。規模已定。惟商民猶伺閒隙。欲逞其禍。元老深謀遠慮。不得已而及此。是說也。施於康王之時。則可。不可。

泛言之於新王之時也。○朱子語類問太保稱成王。獨言畢協賞罰。何也。曰。只爲賞不當功。罰不當罪。故事差錯。若畢協賞罰。非至公至明。何以能此。又問張皇六師。曰。古者兵藏於農。故六軍皆寓於農。張皇六師。只是整理民衆底意思。○陳氏櫟曰。周以仁厚立國。盈成之久。流弊易弛而弱。弊政雖甚於東遷之後。幾微已兆於一再傳之餘。周召畢諸公已預見先憂於未然之前矣。正如太公言魯後世浸弱者也。○金氏履祥曰。六師。謂天子六軍。猶云萬乘爾。張皇六師。卽云振天子之職也。然武備亦承平易弛之事。諸公旣言受命戡定之功。故於此又特言之。張不弛其備。皇不輕其事也。○王氏充耘曰。刑賞乃人君之大權。使賞必當功而不僭。刑必當罪而不濫。則天下不勞而定矣。○王氏樵曰。昔周公告成王以克詰戎兵。陟禹之迹。而成王能用其言。巡侯甸四征弗庭。至于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此正畢協賞罰之大者。故召公今致告而復及此焉。張皇六師亦本畢協賞

罰之意而言。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誥。

集傳 報誥而不及羣臣者。以外見內。康王在喪。故稱名。

春秋嗣王在喪亦書名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上文太保芮伯進言。不言諸侯。以內見外。此王告庶邦。不言朝臣。以外見內。欲令互相備也。周制六服。此惟四服。不言采要者。略舉其事。猶武成云侯甸衛駿奔走。亦略舉之矣。○林氏之奇曰。報誥者。諸侯戒我。故我以誥報之。

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底至齊信。用昭明于

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

集傳

不平富者溥博均平薄斂富民言文武德之廣也

不務咎者不務咎惡輕省刑罰言文武罰之謹也底至者推行而底其至也齊信者兼盡而極其誠也文武務德不務罰之心推行而底其至兼盡而極其誠內外充實故光輝發越用昭明于天下蓋誠之至者不可揜也而又有熊羆武勇之士不二心忠實之臣戮力同心保

乂王室文武用受正命於天上天用順文武之道而付之以天下之大也康王言此者求助羣臣諸侯之意

集說

孔氏穎達曰王肅云文武道大天下以平萬民以富是也○蘇氏軾曰詩歌文武之德曰陳錫哉周

言其布大利以賜天下則天下相率而戴周及其亡也以榮夷公專利今康王所謂不平富者豈非陳錫布利也歟所謂不務咎者豈非不專利以消怨咎也歟卽位而首言此其與成王皆致刑措宜也○呂氏祖謙曰是心有毫髮之未盡則不得謂之底止其至有毫髮之未實則不得謂之齊壹於信曰底至齊信者又所以形容是心之盡而實也篤實則輝光用昭明于天下表裏之符也○陳氏經曰丕則大而無外平則均而無偏富者惠養之謂咎刑罰也○羣臣以賞罰六師告康王明君道之大用也康王以文武至仁誥諸侯明君道之大本

也。互相發明。○陳氏櫟曰。王資助於內外。而首述文武得勇士忠臣之助者。蓋有感於張皇六師之言也。○吳氏澄曰。丕平富。謂無一人不富也。平者。各得其分。願富者。家給人足也。不務咎。不以咎人之咎爲務。慎刑罰也。○陳氏雅言曰。昔君文武至昭明于天下。言聖人之仁極其誠。故其德有以著于民也。則亦有熊羆之士至保又王家。言才德之臣爲之輔。故其治有益于國也。則亦云者。康王意謂文武之聖。本無賴於羣臣之助力。而當時則亦有羣臣爲之輔佐。而況我之今日。得不賴爾臣之助乎。其求助羣臣諸侯之意。可見矣。唐孔氏云。文武既聖。時臣亦賢。以君聖臣賢之故。用能受端正之命于上天也。○陸氏鍵曰。明德慎罰。行于天下。則爲正道。合之維皇。則爲正理。當人心。乃其合天理處。

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今予一二伯父。尚

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

集傳

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康王言文武所以命建

侯邦。植立蕃屏者。意蓋在我後之人也。今我一二伯父。庶幾相與顧綏爾祖考所以臣服于我先王之道。雖身守國在外。乃心當常在王室。用奉上之憂勤。其順承之。毋遺我稚子之恥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覲禮言天子呼諸侯之禮。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

其異姓。則曰叔舅。計此時諸侯多矣。獨云伯父。與同姓大國言之也。○林氏之奇曰。諸侯祖父嘗臣服于周先王。今汝當相與顧安之。顧謂顧念而不忘。則先公在天之靈。於是安矣。○呂氏祖謙曰。心者身之綱。王室者諸侯之綱。諸侯而心不在王室。則既失其綱。渙散悖亂。無所底麗矣。此乃君臣相勅戒之至意。初非欲其嚮己以自利。然藩屏擁衛之意。亦在其中。○總戒之以敬奉憂恤所當順者。順理則一。而時位則殊。厥若者。諸侯之所當順也。人孰不欲順理。時位之不識。則其順或非所順焉。惟止其所者斯知之矣。康王以天子臨諸侯。獨戒以無遺。我稚子之羞。退託謙沖。不以威力要束天下。感人之心之至者也。○吳氏澄曰。言先王之有臣以保乂王家。所以勵羣臣也。言先王之建侯以藩屏後人。所以勵諸侯也。鞠子王自謂。諸侯不能盡職。豈不貽我之羞乎。

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

集傳 始相揖者。揖而進也。此相揖者。揖而退也。蘇氏曰。

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爲其不可也。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太史奉冊授王于次。諸侯入哭於路寢。

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黃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

戒深切著明。足以爲後世法。孔子何爲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辯。

集說

朱子語類。潘時舉問。康王釋喪服而被袞冕。受虎賁之逆于南門之外。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家皆以爲禮之變。獨蘇氏以爲失禮。使周公在。必不爲此。未知當此際。合如何區處。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是新喪。伊尹已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卽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王。韓文外集。順宗實錄中。有此事可考。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己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草矣。○康王釋斬衰而服袞冕。於禮爲非。孔子取之。又不知如何。設使制禮作樂。當此之

職只得除之。○陳氏櫟曰。証之朱子之說。當制禮職一條。固主蘇氏。答潘子善一條。未嘗必主蘇氏。但未知二說孰先孰後耳。莫若兩存之。

畢命

集傳 康王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此其冊命也。今文無。古文有。○唐孔氏曰。漢律歷志云。康王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王命作冊書。豐刑。此僞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內史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冊命之。○呂氏祖謙曰。周公始遷商民。戒長治者。不忌於凶德。包以大度。善惡並育。以安反側也。至君陳。則商民寢服。周化。故簡修進良。猶未大區別也。至康王。則世變風移矣。苟猶兼蓄。竝容。則餘孽不除。終爲良民之害。故命畢公分別。居里。不惟惡不能以染善。亦將無以自容。勢不得不入於善矣。此周之治所以成也。蓋惟此時。然後可以舉此政。爲治之序固如此。○陳氏埴曰。或問商之代夏。去唐虞未遠。而湯之得民。不聞有誥諭之勤。至周之代商。自后稷公劉。至於文武成王之世。商民未愜周化。尚勤諸書之訓。而世變風移。僅見於三紀之後。其遺風猶未殄。何邪。曰。三代子孫。惟商多賢君。故其德意在人。久而未忘。雖王澤旣斬之後。猶有一線之微在也。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集傳 康王之十二年也。畢公嘗相文王。故康王就豐文

王廟命之。成周下都也。保安釐理也。保釐卽下文旌別淑慝之謂。蓋一代之治體。一篇之宗要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說文云。朏。月未盛之明也。此日未有事。而記此庚午朏者。爲下言壬申張本。猶如記朔望與生魄死魄然也。○呂氏祖謙曰。成周爲洛都總名。王城。非天子時會諸侯則虛之。下都則保釐大臣所居治事之地。○陳氏大猷曰。古者封諸侯。命德賞功。必於祖廟。示不敢專。重其事也。○釐雖有辨別分理之意。曰

保。則有恩意行乎其間。非斬然割裂。無復潤澤也。以保爲釐。蓋有欲竝生哉之意。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

集傳

畢公 薛氏季宣曰。三公不名。古之道也。代周公爲太師也。文王武

王布大德于天下。用能受殷之命。言得之之難也。

集說

胡氏士行曰。畢公以太師作方伯。父者。同姓之尊者也。○馬氏森曰。康王將命畢公以東郊之任。故先述其所以得之之難。而化之之不易。以見今日不可不得人以繼承之也。

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世殷頑民。遷于洛

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

集傳 十二年曰紀。父子曰世。周公左右文武成王。安定國家。謹誌頑民。遷于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既歷三紀。世已變而風始移。今四方無可虞度之事。而予一人以寧。言化之之難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公以攝政七年。營成周。成王元年。遷殷頑民。成王在位之年。雖未知其實。當在三十年左右。至今應三十六年。是殷民遷周。已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六數。歲星太歲。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

曰紀。○林氏之奇曰。周之得天下。民心悅而歸之。所慮者惟商民耳。苟商民遷善遠罪。則四方豈有不虞之變哉。○王氏柏曰。先敘周公之功。而商頑有式化厥訓之效。今之所以命畢公。命之以繼周公之治。非直曰代君陳也。○潘氏士遴曰。遷殷雖在成王時。然輔成王化殷。卽是尊文武之成烈。故總以左右先王言之。舉世皆已變。而商民之習始移。移尚未盡變。但回心向道耳。

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

集傳 有升有降。猶言有隆有污也。周公當世道方降之時。至君陳畢公之世。則將升於大猷矣。爲政者。因俗變革。故周公誌殷而謹厥始。君陳有容而和厥中。皆由俗

爲政者當今之政旌別淑慝之時也苟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矣。

集說

黃氏度曰道隨時升降是故政必因其俗而更革之。易曰通其變使民不倦。其知道之升降歟。當殷民初遷教化未施而遽分別淑慝人心必乖沮紛擾周公誠未暇也至此則事體已定人之爲惡者亦少苟無以旌別則惡者不懲王化無由而大同也使猶有一夫弗率則君師之職爲不盡故其政有所更革而道日隆焉。○呂氏祖謙曰旣曰世變風移矣而猶欲其俗革者風移雖靡然從善未若俗革則舊染之習無毫髮存至是而治始可保也不臧厥臧民罔攸勸革俗之道也君道當識其大者商民之餘俗欲事事而革之顧不勞哉善其善者以率之則民斯勸矣。○陳氏櫟曰臧厥臧卽下文旌淑彰善之事所謂勸則使慝惡者皆克畏慕也。

○孫氏繼有曰矯其俗之有餘救其俗之不及或寬或嚴由於俗不由於我故於政則爲革於俗則爲由政體大抵然也。

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祇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

集傳

懋盛大之義予懋乃德之懋小物猶言細行也言

畢公既有盛德又能勤於細行輔導四世風采凝峻表儀朝著若大若小罔不祇服師訓休嘉之績蓋多於先王之時矣今我小子復何爲哉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

已。康王將付畢公以保釐之寄。故敘其德業之盛。而歸美之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小物猶小事也。能勤小事。則大事必能勤矣。故舉以爲畢公之善。晉語說文王之事云。詢于八虞。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則畢公於文王之世。已爲大臣。是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也。○林氏之奇曰。君子者。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望其容貌。不敢生慢易焉。則其善心油然而生。故必正色而後可以率下也。○呂氏祖謙曰。畢公天下大老。康王不稱其成德。而稱其懋德。不稱其總大體。而稱其勤小物者。蓋以成德自居。則止矣。於小物而忽焉。亦非造次必於是者。惟勉於德者。貫稚耄而不息。故勤於物者。一小大而無間。○史氏漸曰。忠厚近迂闊。老成若遲鈍。先王終不以此易彼者。蓋世

臣舊德功業已見於時。聞望已孚於人。商功利課殿最。雖不若新進者。至於雍容廟堂。天下想聞其風采。足以廉頑立懦。敦薄厲偷。如泰山喬嶽。初無運動之勞。而功之及人厚矣。畢公四世元老。雖有不可及之盛德。常有不自足之誠心。小物不以不必勤而不勤。嘉績不以已多於前時而或怠。正色斂容。而使人之非意自消。出辭吐氣。而使天下之羣心胥服。保釐之任。捨公其誰。○陳氏櫟曰。不矜細行。終累大德。公於小物克勤。所以愈見其懋德之誠也。○王氏樵曰。有盛德。又能勤於細行。見其踐履之純。備衆善而不遺。操存之密。一小大而無間也。大臣元老之風采議論。百寮所瞻。正色率下。則仰其風采者。有不言之化。罔不祇師言。則聽其法言者。信之篤而領之深矣。嘉績多于先王。指在康王之時也。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祇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

集傳 今我敬命公以周公化訓頑民之事。公其往哉。言非周公所爲。不敢屈公以行也。

集說 馬氏森曰。康王言非周公無以當化殷之任。非畢公無以繼周公之治。故先敘其德業之盛。而遂付以東郊之寄焉。其曰祇命者。見其不敢忽也。其曰周公之事者。見其非常任也。○王氏樵曰。祇命者。就祖廟中行冊書之禮是也。言周公之事。見非國家之大事。不敢勞周公於曩時。非周公所嘗爲。不敢勞我公於今日。

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四海。

集傳 淑。善。慝。惡。癉。病也。旌。善。別。惡。成周今日由俗革之政也。表。異。善。人。之。居。里。如後世旌表。徐氏僑曰。昭而揭之曰旌。標而植之曰表。門閭之類。顯其爲善者。而病其爲不善者。以樹立爲善者風聲。使顯於當時。而傳於後世。所謂旌淑也。其不率訓典者。則殊異其井里疆界。使不得與善者雜處。禮記曰。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卽其法也。使能畏爲惡之禍。而慕爲善之福。所謂別慝也。圻。與畿同。郊圻之制。昔固規畫矣。曰申云者。申明之也。封域之險。昔固有守。

矣。曰謹云者。戒嚴之也。疆域障塞。歲久則易湮。世平則易玩。時緝而屢省之。乃所以尊嚴王畿。王畿安。則四海安矣。

集說

王氏安石曰。先王之政。不獨慶賞刑威而已。所以沮勸之術。尤在於榮辱。彰善癉惡。使民知是非榮辱之所在也。○使入有所感動曰風。使入有所聽聞曰聲。○夏氏俱曰。望風而化。聞聲而應。如風動於此。而物偃於彼。聲振於此。而響應於彼也。○呂氏祖謙曰。榮辱不止於一時。而流芳遺臭。將傳百世。而未泯。所謂樹之風聲也。風聲所傳。可鼓動千百年之遠。雖事往迹陳。而興起如新。弗率者。殊其井疆。豈真欲絕之。而置之人類之外哉。欲其畏慕而卒歸於善而已。此旌別之本心也。五陽一陰。然後可以決決揚庭。不知時義而錯施之。爲

惡者衆。或以召亂矣。因區別里閭。遂并郊圻封守而整齊之。○薛氏季宣曰。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彰善以癉惡。不言之化。風行於百姓也。申畫郊圻。正經界之法也。慎固封守。謹封疆之臣也。經界之法古矣。非先王世世修理。守之弗失。日月寢久。隳壞有漸。故必時時申畫以復其舊。然後長如一日。周衰。至於壞而不復。由當時慢之也。封疆之吏。所以司經界者。謹於疆吏之擇。使之固守疆理之政。申畫之後。賴是以守之耳。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京師萬邦所恃以爲表式者。治京師以儀四海。所以爲康治之也。○金氏履祥曰。旌淑別慝。東郊之政。由俗革者。莫大於此。申畫三句。承上文。因以推廣東郊之政。所以保之也。○陳氏櫟曰。旌別淑慝。一句。綱也。表厥至風聲三句。旌淑也。弗率至畏慕三句。別慝也。東郊之政。以保爲釐。旌別淑慝者。釐也。義之盡也。本心欲其畏慕而同歸於善者。以保爲釐也。仁之至也。又樹立爲善者之風聲。見其善善之長。俾爲惡者

畏慕見其惡惡之短。有以人治人。改而止之意。愛之深。待之厚。如此。卒化浮薄爲忠厚。宜哉。○王氏充耘曰。洛都乃京畿所在。而與下都隣。民相鄰。故畢公一面旌別。淑慝以化之。一面固封守以防之。聖人固恃德以服人。然亦未嘗不豫備不虞。故易有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又言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否則疆場不戒。以啓戎心。此誰之咎歟。○王氏樵曰。洛邑與宗周通封畿。宗周。鎬京也。方八百里。八其八。爲方百里者六十四。洛邑。成周也。方六百里。六其六。爲方百里者三十六。東西長而南北短。短長相覆爲千里。然則洛之封畿。卽鎬京之封畿。鎬爲洛之根本。洛爲鎬之陪輔。形勢合而不可分。周公營洛。取四方朝享道里均而已。初未嘗欲舍鎬京而廢祖宗之舊也。知此。乃知康王命畢公申畫慎固之深意。

政貴有恆。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

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

集傳 對暫之謂恆。對常之謂異。趣完具而已之謂體。衆

體所會之謂要。政事純一。辭令簡實。深戒作聰明。趨浮末好異之事。凡論治體者皆然。而在商俗。則尤爲對病之藥也。蘇氏曰。張釋之諫漢文帝。秦任刀筆之吏。爭以亟疾苛察相高。其弊徒文具。無惻隱之實。以故不聞其過。陵夷至於二世。天下土崩。今以嗇夫口辯而超遷之。臣恐天下隨風靡。爭口辯。無其實。凡釋之所論。則康王

以告畢公者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政以仁義爲常。辭以理實爲要。故貴尚之。若異於先王。君子所不好。○孔氏穎達曰。韓宣子稱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靡靡者。相隨順之意。利口捷給。能隨從上意者。以之爲賢。商人效之。遂成風俗。至今不絕。公其念絕之。欲令其變惡俗也。○夏氏俱曰。體則具於理而無不足。要則簡而亦不至於有餘。謂辭理足而簡約也。政辭如此。皆不好異者能之。政而好異。則悅須臾而厭持久。不能有恆。言而好異。則言浮於理。言徒多而理不足。安能體要。○薛氏季宣曰。有恆。道也。體要。得中也。政履常而令簡當。雖商俗之靡靡。故當久而自化。○王氏應麟曰。伊尹以辯言亂政。戒其君。盤庚以度乃口告其民。商俗利口。其弊久矣。邵子曰。天下將治。則人必尚行。天下將亂。則人必尚言。周公訓成王。勿以儉人。所以反商之弊也。張釋之諫文帝。超遷嗇夫。所

以監秦之失也。周官曰。無以利口。罔命曰。無以巧言。此周之家法。將相功臣。少文多質。安靜之吏。惴惴無華。此漢之家法。○王氏樵曰。趣。謂辭之指趣。趣不完具。則未能達意。而理未明。趣完具而不已。則爲枝辭衍說。皆不可謂之體。人身上有領。下有要。乃體之關會處。事理之有要。亦猶是也。○張氏爾嘉曰。政事之二三。與詞章之浮薄。此患在人心者。安得任好異之趣。而傷政辭之大體。

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

集傳

古人論世祿之家。逸樂參養。其能由禮者鮮矣。既不由禮。則心無所制。肆其驕蕩。陵蔑有德。悖亂天道。敝

壞風化奢侈美麗萬世同一流也。康王將言殷士怙侈滅義之惡。故先取古人論世族者發之。

集說

呂氏祖謙曰。興門之俗儉。衰門之俗侈。古人論世族之病。必歸之驕侈。此乃商民受病之源也。○陳氏大猷曰。德雖性之固有。然敬則存。肆則泯。以放蕩而陵蔑其德。蓋人欲勝。則天理消也。○家氏安國曰。觀此則洛邑所遷。豈多世祿之家歟。○顧氏錫疇曰。鮮克由禮。是惡之源。其流至於陵德悖道。此惡之流於自身者也。到敝化奢麗。則又流於風俗矣。禮者。每事必有品節限制。便於規矩之士。最不便於逸樂豢養之人。故鮮克由耳。此禮原是人心所同得。故曰德。又是命於天者。故曰天道。

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

矜侈。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

集傳

呂氏曰。殷士憑藉光寵。助發其私欲者。有自來矣。

私欲公義相為消長。故怙侈必至滅義。義滅則無復羞惡之端。徒以服飾之美。侈之於人。而身之不美。則莫之恥也。流而不反。驕淫矜侈。陸氏鍵曰。驕者心肆。淫者心佚。矜者心傲。侈者心浮。與下放心相應。百邪竝見。將以惡終矣。洛邑之遷。式化厥訓。雖已收其放心。而其所以防閑其邪者。猶甚難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服美於人。若子玉瓊弁玉纓。子臧鵠冠之類。非先王之法服也。○武王數紂之罪。以其

官人以世。蓋殷之世家。驕淫矜侈。與紂同惡相濟。如此篇所稱。故得以其官人以世爲罪。不然。古之仕者。世祿賞延于世。舜之盛德。又何訾哉。○真氏德秀曰。放心二字。始見於此。○陳氏經曰。人之心。莫難收於已放之時。尤莫難閑於既收之後。苟其根尚在。雖一時知所收斂。將觸事而發。此閑之所以爲難也。○姚氏舜牧曰。怙侈之人。不顧禮法之當守。是爲滅義。其事若宮室服用。不止一端。舉服美于人以見之也。

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

集傳言殷士不可不訓之也。資。資財也。資富而能訓。則心不遷於外物。而可全其性命之正也。然訓非外立教。

條也。惟德惟義而已。德者。心之理。義者。理之宜也。德義人所同有也。惟德義以爲訓。是乃天下之大訓。然訓非可以已私言也。當稽古以爲之說。蓋善無證。則民不從。不由古以爲訓。于何以爲訓乎。

集說黃氏度曰。德義之在人心。與生俱生。聖人不能強人所無而訓之也。○陳氏經曰。既富以養其身。又訓以養其心。全正性。所以順正命。此所以永年也。所謂能訓。豈外人心天理而他有所謂訓哉。德者。人心之所得。義者。人心之所宜。根於人心之所同然。此之謂大訓。古訓所載。亦惟德義而已。即人心之所同然。而證諸古所已然。非德義之外。有古訓也。畢公之化。本諸同然而民易從。參諸已然而民易信。閑之道。孰過於此。君陳

尚有辟以止辟。三細不宥之說。此篇雖歷數商俗之不善。然惟務區別以生其愧。教訓以導其善。無片言及於刑。蓋純以德化。而刑措不用信矣。○陳氏櫟曰。訓以德。所以化其陵德。訓以義。所以化其滅義。旌別淑慝。以商人化商人也。所以興起其勸慕之微機。崇德義。稽古訓。反身以化商人也。所以反求其訓化之大本。化商之道。至是盡矣。○王氏樵曰。因其放心之收。而開導以本心之正。使之舍人欲之危塗。而向天理之坦易。卓乎其合萬心之同。恢乎其闊世教之大。非天下之大訓而何。○王氏綱振曰。大約商俗當釐者二。靡靡利口之風。既漸染其耳目。驕淫矜侈之態。又盤據於心胃。故政則用旌別。外以消其好異之習。訓則開放心。內以拔其怙侈之根。是皆所以保釐之也。○孫氏繼有曰。富則生禮義。此善之資。富則生驕侈。亦惡之資。乘其富而有以訓之。則心不遷於異物。身不陷於罪戾。惟以永年。不以惡終矣。

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

集傳

是時四方無虞矣。蕞爾殷民。化訓三紀之餘。亦何

足慮。而康王拳拳以邦之安危。惟繫於此。其不苟於小成者如此。文武周公之澤。其深長也宜哉。不剛所以保之。不柔。所以釐之。不剛不柔。其德信乎其修矣。

集說

王氏炎曰。忿其不從而以剛制之。則必怨。慮其難制而以柔遇之。則必玩。惟不偏於剛柔而處之以中。則德允修而商人化矣。○莫氏如忠曰。不曰剛柔並用。而曰不剛不柔。然後見渾然無偏倚之弊。即詩言仲

山甫剛亦不吐。柔亦不苟者也。○王氏樵曰。一旌別之閒。自其恩義言之。則爲保而不失於剛。自其辨別言之。則爲釐而不失於柔。○沈氏澣曰。不剛不柔。非是操箇調停之術。化慘舒於彰瘡之內。神機權於因俗之閒。威之而無憎之心。寬之而無縱之意。蓋剛柔合爲一道。而渾忘其迹也。

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

集傳

殊厥井疆。非治之成也。使商民皆善。然後可謂之成。此曰成者。預期之也。三后所治者。洛邑而施及四夷。

王畿四方之本也。吳氏曰。道者。致治之道也。始之中之。終之。雖時有先後。皆能卽其行事。觀其用心。而有以濟之。若出於一時。若成於一人。謂之協心如此。

集說

張氏九成曰。三后猶四時之序不同。而同於成歲功也。○陳氏經曰。慎始。哉殷頑民也。和中。從容以和也。今日惟防閑之。使前日之功不壞耳。事莫難於成。終少有懈弛。則二公之化。皆爲之不終矣。聖賢之政。雖有始中終之異。其心與道。則無始中終之殊。謂之治。謂之潤。漸漬積累。豈一日之功遽能如此哉。商民蕞爾。甚微而所係甚重。必如是而後可以盡成終之責。○王氏充耘曰。周公克慎厥始。君陳克和厥中。皆見於已然。惟公克成厥終。是期望之於將然。言此事非畢公不能終也。蓋殷民難服。繫天下安危。天下安危。繫人主憂樂。故

曰四夷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金氏履祥曰。周公之時。反覆特甚。故遷之教之。君陳之時。不善尚多。猶每兼容之。至畢公之時。世變風移。不善者浸少。而猶有在者。正當分別之。分別之。則善者衆。不善者孤。乃所以使之同歸於善也。非君陳之孝恭謹良。則不能恪遵循襲以行。周公之政。非畢公之重德元老。則不能調劑因革以終化成之功。前後之時不同。由革之政亦異。而云協心同底於道者。蓋此心所處。各止於所當然之則也。京師首善之地。而周畢二公。又皆以東伯鎮東都。故推其餘效。至四夷咸賴也。○陳氏雅言曰。聖賢心協道同。故能仁漸義摩。而道化浹洽。綱舉目張。而政事修洽。漸漬積累。澤之深入於民者。豈一朝一夕所能致哉。○申氏時行曰。澤潤。謂德澤深入于民。而沐浴于膏澤中者。○王氏樵曰。三后之政。前後以相濟爲心。是曰協心。適因革之宜。各行其所當然。是曰同底于道。洽。猶孟子猶未洽于天下之洽。昔有升降。今則道無不洽。昔由俗革。今則

政無不治。道洽則政治。只是一事。使下都之民。皆由德義以永年。無復怙侈而惡終。是澤潤之也。其效至于四夷左衽。罔不咸賴。極言成終之事如此。蓋至是而三后之功始成也。君以民化爲福。故又言予小子永膺多福。應前予小子垂拱仰成而言。四夷咸賴。廣期之也。永膺多福。遠期之也。

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乂。

集傳 建立。訓順。式。法也。成周。指下都而言。呂氏曰。畢公

四世元老。豈區區立後世名者。而勲德之隆。亦豈少此。康王所以望之者。蓋相期以無窮事業。乃尊敬之至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公其惟以是成周之治。為周家立無窮之基業。於公亦有無窮之名。以聞於後世。後世子孫。順公之成法。惟以治。○蘇氏軾曰。康王以為邦之安危在殷士。又以保釐之任。為足以澤生民而服四夷。其言若過。然殷民至此。亦不能睥睨周室如三監時矣。然猶重其事。古之知治體者。其論安危蓋如此。○林氏之奇曰。成王之戒卿士。曰萬邦惟無斁。戒君陳。曰終有辭於永世。此曰亦有無窮之聞。皆謂其實著。則其名自顯。效之必至也。○王氏樵曰。人心者。國之基。風俗者。治之基。人心善。風俗美。無窮之基建矣。謂道化一成。而人心風俗。與周始終也。基之所在。亦有無窮之聞。謂令聞也。子孫。畢公之子孫。成式。化民之成法也。

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

集傳

蘇氏曰。曰弗克者。畏其難而不敢為者也。曰民寡者。易其事以為不足為者也。前政。周公君陳也。

集說

王氏炎曰。觀殷民不輕於從周。見殷先王德澤之深。觀三后化殷。殷卒依於周者八百年。見周家仁厚之至。○張氏栻曰。內靜其心。外謹其事。則能敬順成王之成烈。以休美周公君陳之政矣。○陳氏大猷曰。事之不立。非視之太重而畏其難。則視之太輕而忽其易。能盡其心。則雖難無不舉。不謹其事。則雖易不能舉。○金氏履祥曰。畢公重德。而有弗克之戒。又有民寡之戒。三代君臣。相與警戒。固無事不存。未嘗以盛德廢也。推畢公克勤小物之心。則或以商民之難化為憚。推畢公多嘉之績。則或以商民之蕞爾而忽。母憚其難。惟當盡心。母忽其少。惟當謹事。休于前政。謂成終也。周公君陳其道固盡。而商民猶未盡化。是尚有餘責也。成終。則無

復餘責矣。此之謂休于前政。非求勝于前之謂也。○王氏綱振曰。以既歷三紀。周公君陳所未及化者。今仰成畢公。則似爲難。故曰弗克。以世變風移。一二頑民。所未盡化者。今仰成畢公。則又爲易。故曰民寡。惟既厥心。言心盡則無事爲難。惟慎厥事。言當事亦無微可忽。

總論

張氏九成曰。觀周公之處商民。其忠厚仁恕激勸之方。非後人可及也。殺之既不可。用之又不可。於是遷之洛邑。使日見周之仁政。日聞周之仁聲。日親周之仁人君子。優游涵養。以變易其不服之心。如此者。三十六年矣。得不有激勵之方。以一新其耳目。爲永久之計乎。周公經營之。君陳祖述之。而畢公成就之。三后協心。同底于道。豈虛詞哉。○王氏柏曰。康王卽位之初。報誥之外。只此一命存於後世。是時商之頑民。世變風移。可以無慮。而康王必推擇此大老鎮之。且謂國家安危之所係。而精神心術之運用。只在一箇閑字上。以一時

已放之心。三紀收之而不足。苟不常常防閑之。雖三紀之功。可以一日而失也。旌其淑善。別其惡慝。導之以德義。啓之以古訓。皆所以爲閑之之具也。氣象重厚。規模嚴密。三曰嗚呼父師。其待耆德也。所以盡其敬。終曰欽若先王成烈。其尊體貌也。所以異其詞。雖一篇之命。自足以備見康王之爲君。可謂善持盈守成者歟。○王氏應麟曰。畢命一篇。以風俗爲本。殷民既化。其效見於東遷之後。盟向之民。不肯歸鄭。陽樊之民。不肯從晉。及其末也。周民東亡。不肯事秦。王化之入人深矣。

君牙

集傳

君牙。臣名。穆王命君牙爲大司徒。此其誥命

也。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孔氏安國曰。命以其名。遂以名篇。○林氏之奇曰。穆王以大司徒之職。所當爲者。而命君牙。且先之以纘。乃舊服。無忝祖考。以洪敷五典。爲君牙祖考之舊服。則君牙之祖考。蓋皆典是職矣。○黃氏度曰。諸侯有司徒。司馬。司空。亦有宗伯。司寇。故天子司徒以下。稱大以別之。○朱子語類。問君牙罔命等篇。見得穆王氣象甚好。而後來乃有車轍馬迹。馳天下之事。何如。曰。此篇乃內史之屬所作。猶今之翰林作制誥然。如君陳。周官。蔡仲之命。微子之命等篇。亦是當時此等文字。自有格子。首呼其名而告之。末又爲嗚呼之辭。以戒之。篇篇皆然。觀之可見。○呂氏祖謙曰。穆王書三篇。君牙罔命。初年書也。呂刑。末年書也。君牙篇曰。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罔命篇曰。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則皆初嗣歷服之言也。與呂刑所謂仲叔季弟。幼子童孫。其辭氣新陳稚耄。大相逕

庭先後之次。蓋無可疑者。○舜命契。穆王命君牙。皆司徒也。契所受者。纁一語。而君牙之贊書至一篇。甚矣世降而文勝也。然周家之典。刑文獻在焉。

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

集傳

王。穆王也。康王孫。昭王子。周禮司勳云。凡有功者。

銘書於王之太常。司常云。日月爲常。畫日月於旌旗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鄭云。銘之言名也。書於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是有功者。書於王之太常。以表顯之也。周禮王建太常。是王之旌旗。畫日月名之曰太常也。○呂氏祖謙曰。世臣與國升降者也。重光奕休之世。必

有世篤忠貞之族。同休共戚。功名隱然。為社稷之鎮。念舊紀功。忠厚之澤。所以長也。觀穆王倦倦。君牙之祖父。周曆其未艾乎。○薛氏季宣曰。貞者。正也。貞固。足以幹事。用此勤幹。所以世有王功之紀也。○馬氏森曰。盡心之謂忠。無一念之不實也。守道之謂貞。無一事之不正也。

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

集傳 緒。統緒也。若蹈虎尾。畏其噬。若涉春冰。畏其陷。言

憂危之至。以見求助之切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言祖業之大。已才之弱。故心懷危懼。○張氏九成曰。嗣之欲其不絕。守之欲其不失。○

呂氏祖謙曰。穆王守文武成康之緒。而君牙亦守其乃祖父之緒者也。穆王方自憂危。懼不克承。故亦勉君牙無忝祖考。各欲保其世業。相語益親。臣主蓋一體也。

附錄

陳氏櫟曰。先王之臣。孔注作先正。東齋云。先正。說見說命。作先正。當從孔注。

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續乃舊服。無忝祖考。

集傳

膂。脊也。舊服。忠貞服勞之事。忝。辱也。欲君牙以其

祖考事先王者而事我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作我股肱心膂。言將任之如已身也。○禮記緇衣云。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今以臣為心者。君臣合體。則亦同心。詩云。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是臣亦為君心也。○薛氏季宣曰。人有股肱心膂之用。

人君賴輔臣之用。亦猶此也。命爾予翼。所望以左右已也。舊服。先公之舊職也。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先公既克有成。世守其官。當思所以繼繼其緒。忝不克負荷也。

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集傳

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之也。則有物有則之則。君臣之義。父子之仁。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也。典以設教言。故曰弘敷。則以民彝言。故曰式和。此司徒之教也。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正也。中

也。民則之體。而人之所同然也。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孔子曰。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周公曰。率自中。此告君牙以司徒之職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敷五典以和民則。若不能盡父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之道。雖使其號令之諄復。政刑之嚴明。終不能以和之也。是必以身觀身。以心觀心。爾身之正。然後可以求民之正。爾心之中。然後可以求民之中。○陳氏大猷曰。以其常行而不可易。謂之典。以其截然而不可越。謂之則。教之理。雖不外乎人之性。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與心。正者。容有不中。中則無有不正。身之正。勉強修飭者能之。心之中。非存養純熟不能也。故穆王既欲君牙正身。以率民身之正。尤欲其存心之中。以感民心之中。則民則和。五典惇矣。敷典和則。因

民心之同得者教之。爾正爾中。即吾心之先得者率之也。於身先言爾。於心先言民。互文耳。○陳氏雅言曰。爾身正。爾心中。則爾之典修而則治。民身正。民心中。則民之典亦無不修。民之則亦無不治矣。此立教之本也。○申氏時行曰。弘敷者。大布其條教。使民曉然明乎典常之理。而知所趨向也。式和者。敬慎以和衷。使民怡然安於彝則之內。而無所乖戾也。體此典則於身。而無反無側者。謂之正。存此典則於心。而不偏不倚者。謂之中。

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集傳 祁大也。暑雨祁寒。小民怨咨。自傷其生之艱難也。

厥惟艱哉者。歎小民之誠爲艱難也。思念其難以圖其

易。民乃安也。艱者。飢寒之艱。易者。衣食之易。司徒敷五

典。擾兆民。兼教養之職。此又告君牙以養民之難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此穆王深知民之艱難也。時方暑雨。小民之沾體塗足者。殆其怨咨乎。不以處廣廈而忘之也。時方祁寒。小民之裂面墮指者。殆其怨咨乎。不以處溫室而忘之也。穆王一遇寒暑。深恤民瘼。如聞其愁歎。思欲人人而濟。夏乎其難。舉以告君牙。蓋欲其共此心也。君牙體此而篤於養民。深思其艱。以圖其易。民庶幾其寧乎。思之既艱。易將自見。先難之義也。○真氏德秀曰。夏而雨。冬而寒。時令之常也。而小民惟曰怨咨者。非怨天之雨且寒也。小民生生之計。無時弗艱。而於斯時爲尤艱。此其所以怨咨也。○彭氏應龍曰。司徒掌五典。亦大綱耳。以周禮考之。如以鄉三物教萬民。頒職事十有二。登萬民。本俗六安萬民之類。不一。則豈惟教

五典其教以安養之事亦多有節目。知此則思艱圖易。亦是教中道理。○王氏樵曰。小民生生之計。上之責也。思其艱者。一民飢曰我飢之也。一民寒曰我寒之也。凡其飢寒困苦之狀。無一不經于心。有如身處其地而備。知其情。圖其易者。若何而使民不飢。若何而使民不寒。一一有以預爲之處。不待暑雨祁寒之時。而後有以恤之也。如是則民免於怨咨。而且有益。乃寧之民。然後可進爲克。乃寧。○董氏其昌曰。必得此乃寧之民。然後可進爲克。正克中之民。不然。卽日數典和則而艱難者。方怨咨不已也。欲從教能乎。○張氏爾嘉曰。養立而教可興。未有飢寒咨嗟之民。而責以中正典則之俗者。故於民艱尤兢兢。非思則不能圖也。

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

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于前人。

集傳 丕。大謨。謀烈。功也。文顯於前。武承於後。曰謨曰烈。

各指其實而言之。咸以正者。無一事不出於正。咸罔缺者。無一事不致其周密。若順對答。配匹也。前人。君牙祖父。

集說

孔氏穎達曰。文始謀造周。故美其謀。武功業成就。故美其功。○張氏九成曰。先王指成康。○夏氏僎曰。文王之謨。非以陰謀取天下。如後世謀人國家者。乃顯然著見。但知積行累功。而天下自歸之。故曰丕顯。武王之功。乃承文王之意。亦惟積行累功。而天命人心自有不可却者。初非計其功之至此。故曰丕承。由其謨非。

陰謀而出於不顯。烈非邀功而出於丕承。是以其道粹然一出於正。若一有陰謀邀功之私介其間。則必有不正者矣。安得而無缺。○呂氏祖謙曰。敬明云者。以君牙生長典訓之內。懼其或玩。故欲其提振而發輝之也。後世之治。隨失隨救。所立之法。鮮有能終其身。由文王武王而至穆王。蓋百餘年矣。而其謨烈無偏之可指。無隙之可乘。創業垂統。信非三代以下所可及也。○陳氏櫟曰。文武之光命。成康已對揚之。今又能奉若成康。所以對揚文武之意也。如此。則君牙可追配其祖父矣。○王氏充耘曰。光命。即謨烈也。前王成康。用爾祖父爲司徒。故能對揚文武光命。而不墜其治民之法。今汝能不失成康之意。則與祖父無異矣。○陳氏雅言曰。文王之謨。大而不能顯。則其造有周之謀者。於是至矣。武王之烈。大而不能承。則其成有周之功者。亦於是至矣。今爾君牙爲司徒之官。所居之職。前日乃祖乃父之職。所訓之民。昔君文武成康之民也。爲訓之道。不可以不敬。而尤不可

以不明。豈特司徒之職。將以奉若先王之道。追配前人之美。在於此也。

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

集傳

先正。君牙祖父也。君牙由祖父舊職。而是法之。民

之治亂。在此而已。法則治。否則亂也。循汝祖父之所行。而顯其君之有乂。復申戒其守家法以終之。案此篇專以君牙祖父爲言。曰。續舊服。曰。由舊典。曰。無忝。曰。追配。曰。由先正舊典。曰。率祖考攸行。然則君牙之祖父。嘗任

司徒之職。而其賢可知矣。惜載籍之無傳也。陳氏曰。康王時。芮伯爲司徒。君牙豈其後邪。

集說

王氏充耘曰。夫教化行。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則天下治。教化不行。而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則天下亂。則民之治亂。不在此而何在乎。○王氏綱振曰。凡教以身心爲的。則民自易從。凡教以衣食爲資。則教尤易入。此先王文武之謨烈。亦先正祖父之舊典。惟君牙敬明而率由之耳。

總論

陳氏櫟曰。舜命契爲司徒。不過曰敬敷五教在寬。穆王命君牙。其詳雖至於一篇。其要不出舜之一言。曰弘敷五典。式和民則。曰弘曰和。卽在寬意也。曰敬明乃訓。卽敬敷意也。帝舜此言。豈惟穆王不能易。萬世職教者不能易也。○董氏鼎曰。司徒職在掌教。必先教之以倫理明。然後治之而爭奪息。苟非以教化爲急先。

務。則爲之民者。冥行罔覺。卒犯刑辟。是所謂罔民以陷罪也。爲民父母。豈忍爲之哉。穆王肆其侈心。所至將有車轍馬迹。而猶知以大司徒爲重。此所以雖荒而不至於亡歟。○張氏居正曰。觀君牙篇中。論敷典和則。圖易思艱。乃人君教養斯民之大務。而又惓惓於顧念舊德。親任世臣。亶亶然若家人父子相告語者。周家忠厚之風。尚可想見。此孔子所以采錄而示後世也。

罔命

集傳

穆王命伯罔爲太僕正。此其誥命也。今文無。

古文有。○呂氏曰。陪僕摯御之臣。後世視爲賤品。而不之擇者。曾不知人主朝夕與居。氣體移養。常

必由之。潛消默奪於冥冥之中。而明爭顯諫於昭昭之際。抑末矣。自周公作立政。而歎綴衣虎賁。知恤者鮮。則君德之所繫。前此知之者亦罕矣。周公表而出之。其選始重。穆王之用太僕正。特作命書。至與大司徒略等。其知本哉。

集說

張氏九成曰。穆王馳騁天下。而其言殷勤懇惻。何也。曰。唐德宗何人哉。陸贄作奉天詔書。山東父老爲之感泣。則二篇之命。豈非當時仁人君子修辭立誠以勸勵其臣下歟。○董氏琮曰。夫子何爲錄之。曰。聖人不以人廢言。亦取秦穆悔過之意。○陳氏大猷曰。太僕正。上薰陶涵養乎君德。

下簡擇表率乎羣僚。所繫甚重。故冊命焉。○胡氏士行曰。此立政重綴衣虎賁意也。太僕掌內朝。職雖微而與君最近。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

集傳

伯冏。臣名。穆王言我不能于德。繼前人居大君之位。恐懼危厲。中夜以興。思所以免其咎過。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記祭義云。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怵惕。是心動之名。厲。危也。言常悚懼。惟恐傾危。易稱夕惕若厲。卽此義也。○林氏之奇曰。穆王之命君冏。曰。心之憂危。若蹈虎尾。其命伯冏。則曰。

怵惕惟厲。成湯之所謂慄慄危懼者。亦不是過也。而蘇氏曰。二書皆無哀痛惻怛之語。此非惻怛之語而何。○金氏履祥曰。思免厥愆。此穆王知自克之難。欲寡其過。篇中此意爲多。○孫氏繼有曰。思免厥愆。有二意。愆之既往者。思補之於終。愆之未形者。思禁之於始。總之欲修德以嗣位之意。

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祇若。萬邦咸休。

集傳侍。給侍左右者。御。車御之官。僕從。太僕羣僕。凡從

王者。承承順之謂弼。正救之謂雖文武之君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固無待於侍御僕從之承弼者。然其左右奔走皆得正人。則承順正救亦豈小補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發之以爲警戒之謂號。施之以爲法守之謂令。○林氏之奇曰。人君所以治天下者。不惟朝之大臣欲得其人。至於左右近習。使非其人。則朝夕與之居處。漸染浸漬。入於邪僻而不自知。雖大臣或得天下之傑。而君心已蠹。孰與有爲哉。○朱子曰。古者人君左右執賤役皆士大夫。日相親密。所謂侍御僕從罔匪正人。漢世禁中侍衛亦皆士大夫。○呂氏祖謙曰。文武動容周旋。何嘗不中禮。號令何嘗不善。今必先言近臣承弼之功。而後及此。蓋左右交修。近臣之常職。而內外交相養。亦聖人不已之誠也。○世主出入起居漫

不加省。徒欲謹於議令之時。所謂咸其輔頰舌。感人之
末者也。民若邦休。豈口舌所能辦哉。○陳氏大猷曰。聰
明。自其質之生知者言之。齊聖。自其德之充於極至者
言之。出入起居。發號施令。就太僕職掌而言。蓋太僕掌
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復王之答
報。逆下之敷奏。君之起居號令。皆與有職焉。○金氏履
祥曰。承上文欲免厥愆。因言文武之聖。猶有資於大小
之臣。故穆王自謂無良。不可不賴前後左右有位之士。
昭文武之列。以免已於愆而

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
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

集傳

無良。言其質之不善也。匡。輔助也。繩。直糾。正也。非

心。非僻之心也。先烈。文武也。

集說

程子曰。心之非。即害於政。不待發之於外也。昔者
攻其邪心。心既正。然後天下之事。可從而理也。○黃氏
度曰。繩愆糾謬。諫爭之事也。古者諫無常職。百官箴
王闕。然近而易入。莫如僕御之臣。故穆王專責伯冏以
諫爭之事。漢諫大夫議郎。博士與郎官常從。得三代餘
意。隋唐諫官屬兩省。謂之供奉官。隨仗入閣。而勢疎遠
矣。○朱子語類。問格其非心之格。訓正。恐是如格式之
格。以此律人之不正者否。曰。今人如言合格。只是將此
一物。格其不正者。使歸於正。如格其非心。是說得淺者。
大人格君心之非。是說得深者。○呂氏祖謙曰。從容浸
灌。漸以入之。在人臣自論輔迪之法。則可。若君求助於
臣。而亦使之姑徐徐云爾。則意先不篤。忠言亦無由而
進矣。故穆王必望其臣深繩其愆。痛糾其謬。無一毫假

貸。變移感格其非心。以繼文武之盛烈。言之力。求之切。如此。庶幾其臣展布而無所隱也。○陳氏大猷曰。文武猶資左右。況予之無良乎。匡救其惡而不知格其心。則止於東而生於西。惟格其非心。則拔本塞源。末流自善。○愆謬。自其過失之形於外者言之。非心。自其存於中者言之。○王氏樵曰。文武聖德。無過可諫。故言承弼者。主承順。而帶匡救言之。穆王思免厥愆。以規過爲重。故言之不同也。

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

集傳

大正。太僕正也。周禮太僕下大夫也。羣僕。謂祭僕隸僕戎僕齊僕之類。穆王欲伯冏正其羣僕侍御之臣。

以勉進君德。而交修其所不及。

王氏樵曰。言左右前後非一人。交以修君之所

不逮爲事也。

或曰。周禮下大夫不得爲正。漢孔氏以爲太御

中大夫。蓋周禮太御最長。下又有羣僕。與此所謂正于羣僕者合。且與君同車。最爲親近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君子小人事。惟賢爲能知賢。惟善爲能舉善。伯冏正。則羣僕侍御而有一不正者。必不能與之一朝居也。○張氏栻曰。公卿進見有時。僕御褻近無間。有時者見其尊嚴。無間者知其情性。方其進見。君臣之分甚嚴。未易犯其顏色。及其褻近。君臣之情無間。故可糾其過失。救過於無閒之時。易爲力。救過於已發之後。難爲功。懋德交修。正侍御僕從之職也。○夏氏侯曰。周禮太僕王眡治朝。則正位。眡燕朝。則正位。

而掌擯相出入。則前驅燕飲。則相其法射。則贊弓矢。無非與王俱者。而二孔以爲周禮太御之官。當兩存之。

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

集傳 巧。好。令。善也。好其言。善其色。外飾而無質實者也。

便者。順人之所欲。辟者。避人之所惡。側者。姦邪。媚者。諛說。小人也。吉士。君子也。言當謹擇汝之僚佐。無任小人而惟用君子也。又案此言謹簡乃僚。則成周之時。凡爲官長者。皆得自舉其屬。不特辟除府史胥徒而已。

集說

孔氏安國曰。當謹慎簡選汝僚屬侍臣。無得用巧言無實。令色無質。便辟足恭。側媚諂諛之人。其惟

皆吉良正士。○呂氏祖謙曰。治有體統。王雖急於求助。苟徧擇之。則叢脞矣。故命一伯冏作大正。使精擇其僚。固不待王親擇也。此爲治之體統也。陸贄在唐。欲使諸司長官。各舉其屬。亦庶幾有見於此。○張氏爾嘉曰。懋德在於交修。交修必須吉士。若巧令等諸人。只曉一味阿諛。安知交修。修有補救之意。交有多方効忠直之意。非吉士不能出此。○孫氏繼有曰。君子小人。其品易淆。故曰簡。簡其不可用而去之。簡其可用而任之也。

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

集傳

自聖。自以爲聖也。僕臣之賢否。係君德之輕重如

此。呂氏曰。自古小人之敗君德。爲昏爲虐。爲侈爲縱。曷

其有極。至於自聖。猶若淺之爲害。穆王獨以是蔽之者。蓋小人之蠱其君。必使之虛美熏心。傲然自聖。則謂人莫已若。而欲予言莫之違。然後法家拂士日遠。而快意肆情之事。亦莫或齟齬其間。自聖之證既見。而百疾從之。昏虐侈縱。皆其枝葉而不足論也。

集說

孔氏安國曰。僕臣皆正。則其君乃能正。僕臣諂諛。則其君乃自謂聖。君之有德。惟臣成之。君之無德。惟臣誤之。言君所行善惡。專在左右。○林氏之奇曰。漢世驂乘之官。最爲要重。以其職於天子爲親近。故每用天子素所倚信之人。一非其人。則其臣力爭以爲不可。此蓋得周之遺法。○史氏漸曰。朝廷之官。不勝其衆。而

狎近者。莫親乎僕御。天下之邪。不勝其多。而易溺者。莫先乎耳目。○王氏樵曰。君德之敗。蔽以自聖之一言。何也。子思子所謂君出言自以爲是。而莫敢矯其非者也。是常起於左右。左右導諛。而國人至於道路以目。蓋一爲順從。不敢忤意。其終未有不至是者也。

爾無昵于憊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

集傳

汝無比近小人。充我耳目之官。導君上以非先王之典。蓋穆王自量其執德未固。恐左右以異端進。而蕩其心也。

集說

蘇氏軾曰。引小人以嚮王。人臣不敬。莫大於此。○夏氏侯曰。僕臣在王左右。朝夕顧問。故云耳目之官。○陳氏大猷曰。不以先王之典迪其君。謂以邪僻也。○孫氏繼有曰。大抵儉人欲以長君逢君之計。結人主之知。必以易親易合之情。投上官之好。或昵而用之。以是人充耳目之官。則上以耳目寄之。彼且以耳目嘗之。凡所以迪君者。不盡其心志。則蔽其聰明。必其非先王正言正行之典矣。又何以使君之克紹前烈哉。凡此皆始於一念之昵耳。

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

集傳

戒其以貨賄任羣僕也。言不于其人之善。而惟以

貨賄爲善。則是曠厥官。汝大不能敬其君。而我亦汝罪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薛博士曰。詩刺皇父。擇三有事。亶侯多藏。此惟貨其吉是也。○薛氏季宣曰。孔子惡近佞人之殆。爲能陷溺人心之正也。正羣僕而不惟正人之用。專利之臣。得以充之。君之侈心。自此熾矣。知義利相爲盛衰。則小人之姦。將無自而入也。穆王以此儆戒正僕。爲知義利所在。不能承王之志。是瘝官也。瘝官之罪。何所逃哉。○呂氏祖謙曰。漢唐之嬖習。更相表裏。靡不以利合。則捨人才而論貨賄。近習之通病也。伯冏而有一於斯。則下負職業。上負委屬。而刑之所當加矣。穆王命伯冏。固選擇而任之。乃防其昵儉人。又防其嗜貨賄。又防之以曠職慢上之刑者。蓋以所繫至切。憂之深而防之過。非謂伯冏真有是也。然自盤庚總于貨寶之

戒至此篇又復見之。成湯文武之隆。未聞數數以貨飭其臣也。噫。其商周之衰乎。○傅氏元初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周之季世。已有此風。故穆王戒之。在羣僕則爲瘼官。在僕正則爲弗祗厥辟。貨非辜功而已。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

集傳 彝憲。常法也。呂氏曰。穆王卒章之命。望於伯冏者

深且長矣。此心不繼。造父爲御。周遊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迹。導其侈者。果出於僕御之間。抑不知伯冏猶在職乎否也。穆王豫知所戒。憂思深長。猶不免躬自蹈之。人

心操捨之無常。可懼哉。

集說

王氏安石曰。近習之臣。不患其不能將順而莫之承。惟患其不能正救而莫之弼。故在先王。則稱其承弼。在己。則責之以永弼。而不及於承焉。○王氏樵曰。彝憲。與先王之典同。自文武以來。人君起居言動之常法也。弼者。正救乎我。而使之不悖乎此也。○張氏爾嘉曰。前言承弼。此言弼。前言弼。此言永弼。是一篇結語。所謂旦夕交修。方免厥愆耳。○孫氏繼有曰。謂之曰永。則雖君德已盛。不弛其格心之功。卽君志不終。不替其糾繩之力。必使吉士在朝。匡之以正。不使儉人在側。導之以非。其所以弼君于彝憲者。不以久暫異趨。不以終始異致。然後言永。不然。匡弼未幾。將順乘之矣。正人無何。儉人閒之矣。其能永弼哉。

總論

林氏之奇曰。後世之論穆王者。多過其實。蘇氏因之。遂以爲周德之衰。今觀此篇。其言純正明白。切

於治體。彼其於僕御之臣。丁寧反覆如此。至謂慎簡乃
僚。無以便辟側媚。則其僕御。豈有敢導王爲非者。而王
之言。既然。則亦豈肯爲無方之遊哉。以是知世之論穆
王者。皆好事者爲之也。當以書爲正。○王氏樵曰。大抵
人主左右前後。皆德選。朝夕與居。皆正人。則有以養成
其德。文武之時。攜僕趣馬。無非吉士。周公定六典。幕次
酒漿之官。皆領於大宰。漢初。此意猶存一二。出入供事
禁闈。猶參用正士。但不知慎簡之法耳。程子當古法。旣
廢之後。欲漸復之。故其論經筵曰。一日之中。親賢士大
夫之時多。親宦官宮女之時少。則自然氣質變化。德器
成就。使周公之典行。則豈但親賢士大夫之時多而已
哉。欲旦夕承弼。非左右前後侍御僕從。罔非正人。不能
也。欲僕臣皆正。又未易言。其事在立政。其本在無逸。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二十

